

昆明市官渡区劳动就业服务局文件

昆明市官渡区劳动就业服务局 关于做好中小微企业吸纳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 申报一次性就业补助的通知

各官渡区中小微企业、具有劳务派遣性质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为认真贯彻《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若干措施的通知》（云政办发〔2022〕64号）文件精神，确保政策尽快落到实处，现结合我市实际，就做好我市中小微企业吸纳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申报一次性就业补助工作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贴依据及范围

按照云南省政府办公厅《进一步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若干措施的通知》（云政办发〔2022〕64号）文件要求，2022年，中小微企业新增吸纳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照规定缴纳社保费的，可按规定给予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助。

中小微企业：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企业划型为准。民办非企业、社会团体、机关事业单位、“僵尸企业”不能享受一次性吸纳就业补助。

具有劳务派遣性质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申报一次性吸纳就业补助，须提供与用工企业签订的一次性吸纳就业补助资金使用协议。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有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的 2022 年毕业生。具体以学信网查询结果为准。

二、补贴标准

对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就业的中小微企业，按照 5000 元/人的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三、申报方式

采取线下现场申报的方式进行。向企业所在地的乡镇(社区)提交申请，由乡镇或街道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对企业申请材料进行初审。

四、申报所需材料

(一)一般企业。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按工商营业执照上

登记的“住所”属地管理原则，向企业所在地的县(市)区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申请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需提供如下材料：

1. 《中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申请表》2 份；
2. 通过银行发放工资明细复印件 1 份；
3. 《吸纳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就业花名册》原件(盖章)1 份，电子版 1 份；
4. 申请补贴单位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或《云南省用人单位人

员就业（录用）登记表》（以“云南省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录入信息为准）；

5. 人员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医疗、失业三险）。

（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只能对实行劳务派遣的实际用工企业和自主用工的，方可申报一次性吸纳就业补助，对人事代理单位用工的不得申报。对实行劳务派遣的用工企业申报时一次性吸纳就业补助，用工企业必须是中小微企业。除提交上述 1-5 项资料外，还需提交《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吸纳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委托书》（附件 3）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吸纳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就业补贴申报承诺书》（附件 5）。收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发放的一次性就业补贴资金后，要在 10 个工作日内告知实际用工企业补贴政策、申报所得金额等内容，并将《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拨付用工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资金明细表》（附件 4）提交受理申报机构存档。

五、经办机构和申请程序

（一）申请。向企业所在地的乡镇（社区）提交申请，由乡镇或街道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对企业申请材料进行初审。

（二）审核。符合条件的，由乡镇或街道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将相关材料报送县（市）区劳动就业服务部门进行审核。

(三) 公示。各县(市)区劳动就业服务部门审核后,符合条件的,按规定进行公示。

(四) 拨付。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各县(市)区劳动就业服务部门按规定(文件规定是公示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奖补资金拨付至企业在银行设立的基本账户。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拨付奖补资金并告知理由。

六、政策执行期限

本政策执行时间至2022年12月31日。所需经办材料可在“官渡人社智慧服务平台”微信公众号下载或窗口现场拷贝。

联系人:区就业局劳动力市场科何老师 电话:67174503。

昆明市官渡区劳动就业服务局

2022年8月29日



昆明市官渡区劳动就业服务局

2022年8月29日印发
